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1 号）等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我市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整准确填报预留份额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完成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填报和确认，确保已按规定填报预留份额单位占比达到 100%。各级预算单位预留比例继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各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年度工会采购总额

以及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填报。

（一）食堂部分预留份额。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预留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 15%的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按不低于 15%的预留比例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工会部分预留份额。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独立工会经费”，对工会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切实做好采购工作

（一）预算单位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我市区域协作对口帮扶地区神农架林区的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在完成既定预留份额基础上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

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对所属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 平台”更改信息。各预算单位通过 832 平台采购下单时，请务必在“订单区域代码”栏准确填写随州区域代码 4211，以便平台系统准确统计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二）工会组织及职工个人采购。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按照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优先通过“832 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可以通过国家规划公共品牌 832 平台“乡村好品”专区（xchp.fupin832.com）进行采购，也可以通过“832 一站通”专区（yzt.fupin832.com）采购“一站通”提货券发放。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绑定所属单位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国有企业采购。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 平台”“供销荆选”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填报口径参照预算单位相关要求。国有企业在“832 平台”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社会力量采购。支持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引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在“832 平台”“供销荆选”等消费帮扶平台

参与消费帮扶。

（五）及时支付货款。各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验收评价工作，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鼓励采购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下方式付款的应及时上传支付凭证，未完成支付的订单将不计入统计范围。

三、相关要求

按照财政部要求，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行通报；市财政局也将适时对全市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采购农副产品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832平台”系统操作、供应商入驻以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或“832平台”区域服务专员。

随州市（含曾都区、随县）区域服务专员：

赵志林 18911085346

广水区域服务专员：赵志林 18911700289

市财政局联系方式：0722-3596881（市直单位）

